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資源科：掌理文化設施、博物館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動、文化基金會之管理、國內外館際交流等其他有關文化資源事項。
- 二、文化資產科：掌理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、公告、廢止、變更、調查研究、推廣、保存及活化與文化資產環境評估、整合及再發展等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展演藝術科：掌理演藝廳、藝（美）術館之營運、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、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輔導、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推廣、資料蒐集、研究、交流及文化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管理、扶植、輔導與獎勵等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事項。
- 四、客家事務科：掌理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發展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與行銷推廣、客家文物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、國家語言聯繫窗口等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。
- 五、觀光管理科：掌理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、露營區輔導與管理、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督導與管理、公共溫泉管線管理計畫與維護等其他有關觀光管理事項。
- 六、觀光發展科：掌理觀光遊憩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其他有關觀光發展事項。
- 七、觀光行銷科：掌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、辦理特色觀光節慶活動、國內外旅展宣傳及國內外觀光之合作及遊程開發、旅遊服務中心營運與管理及接待、旅遊資訊系統建置及行銷宣傳、社區營造之輔導與推動等其他有關觀光行銷事項。

八、行政科：掌理庶務、財產與技工、工友管理、文書、出納、研考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。